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 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分会工作正常有效地开展，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工作条例》第三章第五条和第五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标准：

- (一)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 8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 5000 元；
- (三) 其他会员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 3000 元。

第三条 新会员入会后即交纳当年会费，以后在每年的三月份前交纳当年度的会费。

第四条 经济上确有困难的会员，可提出书面减免申请，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可给予适当减免。

第五条 会费使用与管理

- (一) 按照分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秘书处受理理事会委托负责会费的管理工作；
- (二) 秘书处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费合理有效的使用；
- (三) 会费支出必须符合分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要全部用于协会开展行业活动和必须的经费开支；
- (四)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主管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 (五)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经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会）表决通过。

第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九年度开始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分会理事会。